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337号

申请人：正瀚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某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德标，广东承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杰，广东承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38号15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7CAF03。

法定代表人：周某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辉，是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某蓉，是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员工。

经申请人正瀚公司申请，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以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旺鑫公司）已经结业，目前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东莞旺鑫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旺鑫公司是2017年2月15日成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某军，股东为深圳旺鑫公司。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的（2024）粤1973民初15887号民事调解书，正瀚公司与东莞旺鑫公司达成协议：东莞旺鑫公司分期向正瀚公司支付货款327077.1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110.58元，若东莞旺鑫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正瀚公司可请求逾期付款利息并申请强制执行。因东莞旺鑫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正瀚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1973执14047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东莞旺鑫公司的财产如下：1. 银行账户账上金额约374.43万元，分别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冻结；2. 全场机器设备已被另案查封；3. 东莞旺鑫公司有建筑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的厂房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38号地块上；4. 因塘厦水浸造成机器损失的保险赔偿金，该案正在二审中。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另查明，截止2024年11月27日，执行法院共收涉及东莞旺鑫公司、深圳旺鑫公司诉讼案件146宗，起诉标的为1.8亿元，大部分为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保全案件98宗。2024年12月3日，根据正瀚公司申请，执行法院决定将本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被申请人东莞旺鑫公司在听证中称不同意破产清算申请，理由包括：1. 正瀚公司并非最大债权人；2. 正瀚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没有与东莞旺鑫公司再次确认和协商，东莞旺鑫公司正积极筹集资金解决债务，正瀚公司的行为制约了东莞旺鑫公司的

融资。东莞旺鑫公司主张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价值 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 3500 万元，保险金 3200 万元，对外债权 6500 多万元；并称除 1.8 亿元涉诉债务外，没有其他债务。听证后，本院收到深圳市汉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弘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邮寄的不让东莞旺鑫公司破产的请愿书，称其为东莞旺鑫公司的债权人，并称投资方拟投资的 1 亿元因东莞旺鑫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而未能按期到账。

本院认为：东莞旺鑫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登记机关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东莞旺鑫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存在相当数量的诉讼案件及被执行案件，根据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反映的情况，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调查发现东莞旺鑫公司已经结业，目前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东莞旺鑫主张公司资产足以偿还到期债务，但未能提供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明其现有资产负债状况，也未能提交合同、送货单、对账单、催款情况、诉讼材料等证明其对外享有的债权数额及受偿可能性，故本院对东莞旺鑫公司的前述主张不予采纳。东莞旺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正瀚材料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凌岚
尹锐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